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参股公司现金分红款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2017年12月29日,根据公司参股的国电财务有限公司(以 下简称"财务公司") 2017 年第二次股东会中关于财务公司 2017年度利润预分配的决议,公司收到财务公司按股权比例分 配的现金分红款 4,755 万元。

财务公司是经银监会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, 其控股股东 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全资的国电资本控股有 限公司, 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为 50.5 亿元, 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出 资为48,030万元,占其注册资本的9.51%。公司所取得的财务 公司上述 4.755 万元现金分红将计入公司 2017 年度的投资收 益,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为准。

二、备杳文件

- 1. 财务公司营业执照
- 2. 财务公司转账凭证 特此公告

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3日

